**报名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丽水分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证明材料；**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声明书**

庆元县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符合《庆元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庆政办发〔2018〕103号）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本声明书必须提供

**5、授权委托书**

 **庆元县城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被授权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附：授权委托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